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四版)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按照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气污染源进行整治的通告》和《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允许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禁燃区内使用的通知》(佳政布〔2016〕7号)文件要求,商业锅炉、工业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供热锅炉可以使用生物质锅炉,并非信访反映的只允许热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使用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备袋式除尘器进行供热。目前,使用生物质锅炉的业户均符合规定要求,因此不存在该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未按照规定使用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除尘器重要部件。)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1〕37号)和《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1207号)文件规定,佳木斯市印发了《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允许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禁燃区内使用的通知》,允许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三产服务业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热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可以使用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供热。2017年3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将禁止燃用的燃料细化,《关于印发〈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1〕37号)同时废止。佳木斯市按照新《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印发了《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佳政布〔2017〕6号),确定了佳木斯市高污染燃料类型。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按照《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7〕1886号)和佳木斯市《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佳政布〔2017〕6号)的规定,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允许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燃料。因此不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除尘器重要部件的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生物质锅炉燃料存在隐患,多数用户使用低级别燃料,有人甚至将生物质锅炉改造成两用锅炉,应对检查时燃烧生物质,平时燃煤和废旧木板,污染环境。)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环办部《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7〕1886号)的规定,允许非专用锅炉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燃料。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生物质燃料是由木屑、秸秆压等生物质材料压缩成型的,其燃点比较高,通常难以引燃,降低了火灾安全隐患。由于生物质燃烧方式与燃煤炉存在差异,在燃煤小锅炉淘汰的过程中,佳木斯市均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正常情况下无法燃煤。在环办部《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7〕1886号)中明确树木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分组上没有区别,因此信访反映的废旧木板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三)问责情况

无。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四是对国家鼓励支持的移动热源不支持,为部门和个人利益推广生物质锅炉。)

(一)基本情况

2015年7月,佳木斯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洗浴取缔燃煤锅炉推进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可以购买热水替代燃煤锅炉。按照《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气污染源进行整治的通告》(佳政布〔2016〕7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气污染源进行整治的通告》(佳政规〔2017〕3号)文件规定,服务业锅炉可以使用移动热源供应热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佳木斯市在大气污染治理通告中明确提出可以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同时可以购买热水(移动热源)方式,各单位整改过程中选用何种方式进行改造,行政上不予干涉,因此不存在不鼓励支持移动热源

问题,更无部门和个人利益推广生物质锅炉的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五个问题办理情况:(五是对运行的生物质锅炉不检查不监管。举报人提供的照片附违规使用生物质锅炉的浴池名称如桥南浴池、仁和浴池、景宜健康浴馆、山水泉浴池旅馆、江南浴池等。)

(一)基本情况

小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工作是佳木斯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在全力推进整治工作中,市环保局累计对30家拒绝整改的浴池予以立案处罚,确保了小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加强了对生物质锅炉运行的日常监管,防止出现违法行为。

1、桥南浴池位于欲民街,经营范围为洗浴服务业。2007年开业,面积220平方米,设有男女洗浴喷头共30个。

2、仁和浴池位于向阳区安民巷,经营范围为洗浴服务业。2012年开业,营业面积370平方米,设有男女洗浴喷头共34个。

3、景宜健康浴馆位于向阳区德祥街北段,经营范围为洗浴服务业。2010年开业,营业面积480平方米,设有男女洗浴喷头共28个。

4、江南浴池位于向阳区永平巷,经营范围为洗浴服务业。2015年开业,营业面积240平方米,设有男女洗浴喷头共26个。

5、山水泉浴池旅馆位于光华街,经营范围为住宿、洗浴。2012年10月份开业,建筑面积230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1、桥南浴池2016年7月按照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要求,对原有型煤锅炉进行改造,更换1台热源热能有限公司生产的0.5吨生物质锅炉,配有水膜除尘设施,燃用生物质颗粒。

2、仁和浴池2016年8月按照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要求,对原有型煤锅炉进行改造,更换1台河北龙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0.5吨生物质锅炉,配有水膜除尘设施,燃用生物质颗粒。

3、景宜健康浴馆2017年3月按照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要求,对原有型煤锅炉进行改造,更换2台浙江地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0.5吨生物质锅炉,配有水膜除尘设施,燃用生物质颗粒。

4、山水泉浴池旅馆2016年7月按照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要求,对原有型煤锅炉进行改造,更换1台0.35WM生物质锅炉,配有袋式除尘器,燃用生物质颗粒。

5、江南浴池2017年5月按照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要求,对原有型煤锅炉进行改造,更换1台浙江地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0.5吨生物质锅炉,配有布袋除尘器,燃用生物质颗粒。

上述5家浴池均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任务,安装、使用了生物质锅炉,并配有高效除尘设施。佳木斯市在淘汰燃煤小锅炉过程中,强化对生物质锅炉的日常监管,其中包括上述5家浴池,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佳木斯市环保局将加强对市区浴池的日常监管,如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四、受理编号246号:“小岭水泥有限公司只对环评批复要求卫生防护距离500米范围内的7名群众代表进行了搬迁,当地政府和职能部门庇护企业不作为,致使该企业在其他住户仍没有合法搬迁的情况下仍然在违法生产,废气、噪声污染扰民。举报人要求对不作为的人员进行处理,让百姓合法搬迁,若不能搬迁要求该厂实施停产整顿。”

未办结。

二十五、受理编号247号:“2010年,勃利县公安局明街道公安派出所副所长范某某,利用职务之便与其父合伙,盗伐勃利县双河镇生产村50垧林地的成材原木700立方米。2012年,将其中的7垧林地非法卖给县陀螺风力发电站建基地,致使林地中的落叶松林遭到破坏,在其余的43垧林地中毁林种参,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范某某恢复林地原貌,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一)基本情况

2011年3月6日,范其明(勃利县居民)与勃利县双河镇生产村签订了《林地转让合同书》,林地所有权为勃利县双河镇生产村集体林地,由双河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林地坐落于双河镇生产村么庙岭,面积711亩。此案件信访人两次举报,内容比第一次举报多四项,对第二次举报的五项内容,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责成县林业局逐项进行调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勃利县认真处理。2018年6月6日,勃利县政府

主管副县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此次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2009年冬,范其明在自己承包的双河镇生产村太平沟么庙岭山场,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的前提下,私自将自己承包山场内的柞桦树等天然次生林进行采伐,面积7.839公顷,采伐林木4886株,立木蓄积为303.9立方米。2013年9月,勃利县森林公安局以滥伐林木罪起诉至勃利县人民检察院。因犯罪嫌疑人范其明身体有疾病,不符合羁押条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3年10月11日,勃利县人民检察院将此案退回补充侦查,2013年12月17日再次补充侦查。2018年5月3日,县森林公安局再次传讯当事人范其明,已对案件补充调查完毕,正在移送起诉。范立峰(信访反映的派出所副所长)本人没有参与滥伐,属其父范其明个人行为。但范立峰参与其父山场转让过程和风力发电补偿营利活动,勃利县纪委监委已对范立峰参与以上活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勃纪发〔2015〕46号)。

案件查处期间,原县森林公安局局长李晓明因未及时安排案件查处,使案件拖延。2016年4月7日,勃利县纪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因犯罪嫌疑人范其明身体有疾病,无法正常讯问,致使案件拖延。2011年4月,范其明在其承包的林地范围内补种树木6700株;其余树木17800株异地还林,树种为落叶松,完成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勃利县双星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与范其明分别签订了两份《征地补偿协议》,其中永久使用林地面积1.6098公顷,临时使用林地面积1.4953公顷,合计3.1051公顷。经调查组实地测量,勃利县陀螺风力发电场实际在范其明承包林地内建设的升压站占用林地2.1公顷,其中经省林业厅批准面积为1.5598公顷,超占面积0.5402公顷;临时设施占用林地1.125公顷,没有经过审批。超占面积上建筑的3处临时板房属勃利县双星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所为,已被勃利县森林公安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同时责令其恢复原貌。建筑的临时板房现已拆除,并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系双星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所为,与范其明无关。

经调查,43垧林地中毁林种参,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属实。经实地测量,在范其明承包林地范围内有两块种植人参地,面积分别为1.352公顷和0.932公顷,种植人参行为人为系双河镇生产村李光金、张光大等4人。其中0.932公顷种参地地块系其明于2011年6月14日从陈宝友处转包的,为双河镇生产村么庙岭药材点,转包时种植的是玉米,种植人并不属于毁林种参。1.352公顷种参地块地类为林地,县森林公安局已于2016年5月对违法行为人李光金等4人给予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6.0万元,并责令于2022年5月1日前恢复植被。

按照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局给勃利县人民政府《整改通知书》黑监改字〔2016〕10号第三款“关于妥善解决举报人的合同纠纷问题”要求,由于勃利县人民法院和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7〕黑09民终535号),判定该林地权属与举报人无关,不存在赔偿经济损失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六、受理编号248号:“一是哈尔滨市畜牧局、阿城区环保局等部门违规批准在距离新华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270米处建设哈尔滨银山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二是该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污水直接排入渗水井,处理病死动物和火化动物时产生的异味刺鼻难闻,对地下水源和空气造成严重污染。三是新华新区管委会出具该厂远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的虚假证明。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该公司只停产了几天,目前一直生产。举报人要求严查相关部门不作为行为,依法关闭拆除该厂,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银山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阿城区新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该企业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为两部分:一是采用焚烧法对病死小型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份建成投产;二是采取“干法化制”对大型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建成并设备调试,2017年5月26日投入生产。

企业投产以来,国家、省、市、区畜牧兽医、环保、信访等部门曾多次接到关于哈尔滨银山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的防护距离不足、废气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等方面的信访举报。各有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废气和污水直排问题,也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均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

定,对信访人进行书面答复。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畜牧局、阿城区环保局等部门违规批准在距离新华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270米处建设哈尔滨银山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6年6月16日、2016年11月10日,阿城区环保局依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依法对该企业两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批(阿环审表〔2016〕020号)、(阿环审表〔2016〕033号),目前尚未验收。2016年11月2日,市畜牧兽医局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对该企业动物防疫条件进行了审批。按照黑政函〔2012〕111号批复规定,以取水井为中心、30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设一级保护区。2018年6月6日,经阿城区新利街道办事处与阿城区环保局实地测量,取水井距该企业距离为350米,符合相关规定。6月6日,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对新利街地下水饮用水源出厂水进行了样品取样,分析结果显示所检测的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该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污水直接排入渗水井,处理病死动物和火化动物时产生的异味刺鼻难闻,对地下水源和空气造成严重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污水直接排入渗水井情况属实;举报处理病死动物和火化动物时产生的异味刺鼻难闻,对地下水源和空气造成严重污染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阿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实,该企业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修建了6米×4米×5米的废水防渗暂存池。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排入池内进行消毒处理暂存。该企业与阿城区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处置协议,定期将废水外运至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在废气处理方面,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冷凝器、等离子除臭系统、生物吸附池等环保设施,处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阿城区环保局的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和本次检查中,未直观感受到该企业排放恶臭异味。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新华新区管委会出具该厂远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的虚假证明。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该公司只停产了几天,目前一直生产。)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该企业在阿城区新利街道尚无供全体居民生活饮用水的集中水源地。新利街道共有4眼井供部分居民生活饮用,均为承压水型水源地,其中距离该企业最近的一处水井距该企业距离为350米,符合相关规定。该水井供近70户居民生活饮用。因此,阿城区新华新区管委会并未出具虚假证明。

经市畜牧兽医局调查了解,该企业建成后,办理了正常生产的有关手续。企业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行模式是收集病死动物后,先冷冻储存,达到处理量后再集中处理,所以2017年以来一直是间歇性生产,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行为。

2017年以来,国家、省、市、区畜牧兽医、环保、信访等部门多次接到信访举报,各有关部门也多次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均未发现该企业存在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信访人进行书面答复,不存在不作为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七、受理编号249号:“哈尔滨天晶米业有限公司(位于伊兰县)

在吉林省松原市和大庆市肇源县中间的松花江江心岛上建设油井30座,该公司在当地注册的公司名是吉林省前郭莲花油气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张某某,是哈尔滨市长孙某的亲属,该油井污染松花江和周边环境,对下游沿岸的饮用水安全造成了威胁。”

(一)基本情况

肇源县境内只有2处江心岛存在油田开采区块,一处是汇源岛,面积3.2平方公里,共有94口井(油井72口,水井22口),隶属于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另一处是三环岛,面积9平方公里,共有41口油井,隶属于肇源县三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情况部分属实。举报在吉林省松原市和大庆市肇源县中间的松花江江心岛上建设油井属实;举报江心岛油田开发污染松花江和周边环境,对下游沿岸的饮用水安全造成了威胁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7日,大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在肇源县境内,没有查到举报人所提到的吉林省前郭莲花油气有限公司企业相关信息,没有发现该企业在肇源县进行过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发现该企业江心岛油井污染松花江和周边环境问题。肇源县有关部门进一步到吉林油田(位于吉林省松原市)调查走访,把信访反映的内容与松原市辖区注册的油田企业信息进行了比对,没有查到信访反映所提到的吉林省前郭莲花油气有限公司。与信访反映名称相近的企业有松原市联华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平凤乡,法定代表人名为张某某。该企业主要在吉林油田采油区块内进行开发作业,所有采油作业业务均不在肇源县境内。

肇源县松花江江心岛上有油田情况属实。肇源县对信访反映的情况开展了“举一反三”,对境内江心岛油田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仅有2处江心岛存在油田开发。一个江心岛面积3.2平方公里,共有94口井(油井72口,使用36口,关井36口;水井22口,使用11口,关井11口),隶属于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另一个江心岛面积9平方公里,共有41口油井(提捞井32口,投产井27口,未投产井5口;抽油机井9口,使用1口,关井8口),隶属于肇源县三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设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环境保护责任追究等多项制度。环保监察人员经过现场排查,调取了企业半年生产记录,没有发现环境污染事故。肇源县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江心岛油田设施监管,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哈尔滨市环保局联合五常市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对大柜村(大柜屯、大桥屯、新建屯),三人班村(三人班屯、王家街屯)及各村屯临近的人库河流域周边进行了现场核查。一是现场排查未发现生活垃圾、畜禽粪便、死猪烂狗、废弃木耳朵等废弃物。二是为防止村民种植菜地、水旱田地使用的农药、化肥等有害物质通过河流流入磨盘山水库、影响水库水质。举报人要求对水库进行调研勘察,采取整改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一)基本情况

磨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三人班村和大柜村均位于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没有村屯。

五常市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区内村屯的日常环境管理。一是整治村屯环境卫生。在整体环境治理上加大力

传历史记忆 展黑土风采 骨梗石刃刀

经过“压制法”处理,上面留下大小不一的石片疤,从而使石器的形状变得更加规整,刃口和尖更加锋利。

考古学上,把以20世纪30年代初梁思永先生发掘的昂昂溪五福C墓葬为代表的石器时代文化,称作“昂昂溪文化”。半个多世纪以来,以齐齐哈尔为中心,在嫩江中下游、松花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以及内蒙古的海拉尔一带,发现了大量以压琢细石器为特征的数以百计的“昂昂溪文化”类型遗存,年代距今约7000年—5000年。虽然在时间上有早晚的差异,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里出现了新石器时代“昂昂溪文化”的繁荣时期。

昂昂溪遗址是我国北方地区发现及发掘都较早、历史科学价值较高的一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1930年著名考古学家梁思永先生首次在昂昂溪进行科学

投入,自2011年至今,已累计投资2000余万元,对保护区内的部分道路进行集中硬化,安装路灯,修建排水沟,栽植绿化树,环境大有改观。在重点整治上形成体系,其中,仅集中清运居民生活垃圾一项就累计投入400余万元,聘用专职清洁工人18名,达到每个屯2人,并为其购买了每人每年2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签订了聘用协议书。购置垃圾箱500个,建设防渗漏垃圾池12个,采取多种方式防治液体垃圾渗漏。每屯配备垃圾清运车1辆,采取每日巡回式清运保洁,对保护区内所有村屯垃圾进行清理,做到不留死角,日产日清,集中清理外运到坝下指定垃圾场。通过强化管理,有效地防止了居民生活垃圾污染源。二是强化农业“三减”,大力发展有机种植,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认真落实调整种植结构、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业三减(减化肥、农药、除草剂)。加大示范宣传力度,让农户知晓,三减不减产增收,破除顾虑,积极参与。经统计,已有335户参与,涉及保护区内耕地2100亩,预计3年内,增加到1.5万亩,占保护区内耕地面积的56.5%。化肥、农药、除草剂总量大幅减少,化肥使用量比去年减少180吨,同比减少15%;农药使用量比去年减少0.34吨,同比减少13%;除草剂使用量比去年减少0.2吨,同比减少20%,多措并举,使农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是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村民种植菜地上化肥农药,没有污染产生。三是落实畜禽禁养区红线划分,全面抓好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注重禁养区规划,在长期治理上,规划先行。磨盘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没有畜禽养殖,二级保护区内三人班、大柜、福太3个村有养殖户133户,共养殖黄牛1310头、生猪293头、家禽1047只,畜禽养殖总量2650头只。为此,五常市专项编制了《五常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开展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系统性治理,并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了治理方案。在观念认识上,注重培养,畜牧局对库区养殖户发放了《畜禽养殖污染实用技术学习资料》,举办污染防治培训班,组织养殖户到奥新达奶牛场和谷实养猪场实地观摩学习,推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养殖工艺,用成功的案例提升养殖户科学养殖观念。在处理好注重科学,村里设置了联防员,对散养畜禽粪便及时清运储存,集中处理后堆积发酵还田。

市水务局负责库区安全监管,确保饮水安全。一是在进入库区的道路路口设置保安执勤室,实行24小时执勤,防止非法闯入人员和车辆从此进入库区。二是在城市取水口和大坝等工程枢纽区域设置高清视频监控点,实时监控在工程管理区域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全面加强水源工程设施的保护和保卫工作。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6日,哈尔滨市环保局联合五常市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对大柜村(大柜屯、大桥屯、新建屯),三人班村(三人班屯、王家街屯)及各村屯临近的人库河流域周边进行了现场核查。一是现场排查未发现生活垃圾、畜禽粪便、死猪烂狗、废弃木耳朵等废弃物。二是为防止村民种植菜地、水旱田地使用的农药、化肥等有害物质通过河流流入磨盘山水库、影响水库水质,五常市政府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业三减,并对使用后的农药瓶等有害物质及时回收清理,确保不流入水库,磨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一直稳定处于Ⅲ类水体标准。

(三)问责情况

无。



骨梗石刃刀是骨、石两种质地材料复合在一起的特殊工具,其用途主要是切割大型动物的肉用来剖兽。它最早是由安特生先生于青海西宁朱家寨遗址发现的,后来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发展,其在北方地区不断被发掘出土。

1985年,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现了一件骨梗石刃刀,属昂昂溪文化,国家一级文物,现藏于黑龙江省博物馆。

石刀全长33.5厘米,最宽处3.6厘米,石刃长24厘米,骨梗长31.5厘米。此刀是由骨梗和绿色石片结合而成的复合工具。骨梗用兽骨磨制,前窄后宽;刀身石片呈矩形,刀尖石片呈抹斜状。石片

发掘,并于1932年发表了《昂昂溪史前遗址》一文,确立了昂昂溪文化在我国和世界东北亚早期人类活动研究领域的地位。昂昂溪遗址也成为中国北方草原渔猎文化的突出代表。

这件骨梗石刃刀是当时居民重要的生产、生活工具,这种复合工具的制作技术,标志着当时黑龙江地区压制石器技术达到了很高水平。

(黑龙江省博物馆 冯骏)

